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5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林富美即林芳亦

林森清即林芳亦

林森國即林芳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芳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芳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林富美、林森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本件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林芳亦(原名林富玲)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死亡，被告等人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為其第三順位

01 法定繼承人，復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渠等
02 自斯時起即繼承被繼承人林芳亦(原名林富玲)財產上一切權
03 利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繼承之
0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芳亦(原名林富
05 玲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王春森